

我市出台改善空气质量百日会战实施方案

开展“散乱污”清零等五大专项行动

□记者 王桂星

本报讯 昨天,记者从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办获悉,为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我市于3月20日至6月30日开展改善空气质量百日会战。在全市开展“散乱污”清零、机动车污染防治、扬尘污染防治等五大专项行动,对各领域大气污染进行全方位治理。

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清零专项行动,分批次拉网式排查,按照“两断三清”(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标准,发现一家整治取缔一家,4月底前完成整治任务。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办针对各县(市、区)上报的“散乱污”企业台账开展全面核查验收,对上报不全或上报已取缔到位但实际未到位的责任单位,发现一起移交问责一起。

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专项执法检查行动,督促工业企业对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等无组织排放按照要求实施全面治理。6月底前,完成北部矿区无组织排放企业深度治理,电力、钢铁、水泥、焦化、陶瓷行业6月底前完成TSP(总悬浮颗粒物)监控设施安装运行试点工作;其他区域10月底前完成无组织排放企业深度治理。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治理,

排放不达标企业,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予以处罚,并责令停产整改。

开展机动车污染防治专项行动,4月10日起,市区内重点企业与鲁阳电厂使用的重型运输车辆必须达到国五标准(含)以上或新能源车方可使用;3月底前,公安、交通等部门将确定绕城通道路线,完善通行条件,明确国家第三阶段(含)标准以下柴油车辆禁限行区域、路线及绕行具体路线,严控重型车辆入市;加强对渣土车及散流体运输车辆的监管,严格落实放遗撒措施,并按规定的路线行驶;利用“黑烟车”抓拍、群众举报、公安交警现场拦截等方式,严厉打击柴油车冒黑烟行为,各县(市、区)在6月底前完成建成区主要道路“黑烟车”抓拍系统建设;全面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严厉打击销售劣质油品行为。

开展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各类施工工地必须严格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或未能落实相关防治要求的,一律停工整治;加大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力度,提高过境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的机械化清扫率;城市建成区严格落实“以克论净、深度保洁”作业模式,深入推进城乡接合部、背街小巷、广场、游

园机械化清扫保洁;每周至少开展一次全城大扫除,对城乡接合部、楼顶房顶、绿化带等卫生死角、盲点区域加大清扫频次,确保城市清洁全覆盖。

开展北部矿区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3月30日前,完成北部矿区所辖区域内“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取缔任务;4月30日前,完成北部矿区所有企事业单位和个体运输户重型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整治;6月底前,北部矿区工业企业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6月30日前,完成北部矿区区内主(次)道路提标改造和裸露区域的硬化、绿化、美化。

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办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各级各部门百日会战任务完成情况、履职监管情况和污染防治情况进行全面督查,对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单位或相关责任人,将按照规定从严问责追究;构成违纪的,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大气污染防治进行时

我市四部门联合倡议文明祭扫,守护鹰城绿水青山

□记者 杨元琪

本报讯 昨天,市民政局、市文明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发出倡议:希望广大市民移风易俗,树立文明、绿色、低碳、安全的殡葬祭扫新风尚,守护鹰城的绿水青山。

今年清明节是4月5日(周五),5日、6日、7日连休三天。按照传统风俗,民间有清明节提前祭扫的传统。

据市民政局工作人员介绍,清明小长假前后,我市相关部门将统筹部署,预防并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公墓、陵园、殡仪馆各类突发事件;特别加强殡仪馆、公墓等祭扫人员密集区域的安全防控,严防拥挤踩踏和其他事故发生;加强对祭扫服务场所的火源管控,不燃放纸钱,禁止燃放鞭炮。更不得在林区、景区等禁火区域燃放纸钱、燃放鞭炮。

此外,相关部门在清明节期间还将加强对殡葬服务行业的监管,纠正殡葬行业中的不正之风,着力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坚决杜绝乱涨价、乱收费、强收消费等侵害群众利益行为。

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工作人员希望市民能够采取鲜花祭扫、植树祭扫、网络祭扫等文明祭扫方式,培育绿色文明殡葬理念。



赏花知春

3月25日,小朋友在观赏盛开的油菜花。当日,记者在市育新幼儿园里看到,为拓宽小朋友的视野,该园专门在绿化带里种植了多种花卉,激发孩子们对大自然的热爱。

本报记者 李英平 摄



河滨公园主道大修完工

3月24日,市民行走在沥青混凝土铺设的园区通道上。当日,记者在市河滨公园看到,园区主要通道大修铺设工程已经全部结束,平坦的沥青混凝土路面新喷刷了分道线和通行方向标志,使道路通行更加规范化,为市民营造舒适的休闲环境。

本报记者 李英平 摄

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办发出通知 及时防控春季飞絮

□记者 王桂星

本报讯 根据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办要求,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办日前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各相关部门采取对树木喷药、冲洗等有效措施,防范和减少春季飞絮对空气质量和公众身心健康带来的不利影响。

据介绍,每年4至5月是杨树、柳树、梧桐树的生殖成熟期,空气中的飞絮大幅增加,容易导致空气中PM2.5、PM10浓度上升,影响空气质量,危害人体健康。因此,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办根据上级要求发出通知,要求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防控春季飞絮污染。

根据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办要求,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应在杨树、柳树、梧桐树开花前,通过无人机、喷药车、人工喷药等方式,给树木施加疏除剂或悬铃散等药物,抑制飞絮形成,遏制飞絮传播对城市空气质量造成的影响;在飞絮高发期,通过雾炮车给杨树、柳树、梧桐树等喷洒杨柳凝絮剂,粘固飞絮,并每3天高压冲洗一次树冠,同时增加日常保洁频次,及时清除地面及空中的飞絮。

市城管局:禁止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

市区范围内依法取缔大型柴油车停车场

□记者 傅纪元

本报讯 昨天上午,全市城管系统污染防治攻坚战百日会战动员大会在新城区建设大厦举行,市城市管理局有关负责人在会上宣布启动实施《改善空气质量百日会战暨环境攻坚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从3月26日起,完成由该局牵头承担或配合的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百日会战工作任务。

《方案》提出,市城管局作为牵头单位,今年10月底前,市内5区职能部门完成316辆燃油环卫作业车、262辆渣土车、

98辆园林绿化车中各50%车辆的新能源改造更新,其他县(市、区)职能部门完成302辆燃油环卫作业车、419辆渣土车、25辆园林绿化车中各30%车辆的新能源改造更新;2020年10月底前完成市区上述全部车辆的新能源改造更新,完成周边县(市、区)中60%上述车辆的新能源改造更新;2021年10月底前完成剩余车辆的新能源改造更新。

加强对渣土车及散流体运输车辆车辆的监管。严格落实冲洗、苫盖措施,做到上路不带泥、运输无遗撒,并按规定的

路线行驶。

全市城市管理部门管理的停车场、道路全面铺装硬化或采用钢板胶板等铺装,出入口处设置专用车辆清洗设施,杜绝泥土、泥水带入道路。

推行城市建成区建筑物屋顶绿化,加大城市建成区裸土治理力度,实施植绿、硬化、铺装等降尘措施。2019年,城市建成区绿地率(含立体绿化、屋顶绿化)完成省定目标,城市绿地内裸露土地绿化治理率达到省定目标以上。

持续推进城市建成区餐饮油烟治理。今年底前,城市建成

区餐饮服务单位要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达到相关标准。禁止将油烟排入城市地下管道,全面禁止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

整治垃圾填埋场(点)。加大对全市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的清理整治力度,今年12月底前清理整治完成1个非正规垃圾堆放点。

市区范围内依法取缔大型柴油车停车场。周边大型停车场(配货站、大型车维修点)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确保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今年4月底前整治到位。